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55號

抗　告　人　費淯濬（原名費聿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071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臺北市，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30萬元，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12月17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76萬4,850元未獲付款，

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係因誤信第三人以協助辦理貸款及購車方案為由而簽發系爭本票，然購入車輛要價130萬元，惟於短時間後經第三方鑑價，僅價值約40萬元，涉及交易價格是否顯失合理、交易時有無人為墊高成交價格、後續拍賣程序是否合法妥適，以及拍賣價格或鑑價結果是否符合市場行情等情形，均有待進一步調查，上開疑義足以影響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之判斷，故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是否存在，尚應依法透過完整訴訟程序調查證據後始得認定，為維護合法權益，爰提起抗告並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本票裁定聲請等語。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雖主張本件債務仍有法律爭議，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是否存在尚有疑義等語，然其所辯核係就本票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上法律關係有所爭執，依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從而，原裁定依其形式上審查結果，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承翰

法　官　王沛元

法　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政彬